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索赔费用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工程险类的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保险合同约定理赔时所需的任何证明材料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成本和人工等费用。